附件1

本地区重点美容美发机构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门店牌匾名称 | 经营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经营类型 | 经营场所面积（㎡） | 所在县（市）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企业名称”一栏填写美容美发机构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名称信息；

2.“门店牌匾名称”一栏填写美容美发机构依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设置悬挂的商业经营（办公）用牌匾名称；

3.“经营类型”一栏填写“美容”、“美发”或“美容美发”。

附件2

美容美发机构化妆品规范经营告知书

各美容美发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美容美发机构化妆品经营使用行为，确保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强化责任意识。

诚信自律，依法经营，自觉遵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强化企业是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人的意识。

二、采购化妆品时必须索取以下资料：

1.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3.化妆品有效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

4.进口化妆品的有效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5.正式购货发票或相关购货凭证，注明化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单价、金额、销货日期以及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6.实行统一购进、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化妆品连锁经营单位，可由总部统一索取查验相关证、票并存档，建立电子化档案，提供各连锁经营单位使用。各连锁经营单位应能够通过电子化手段从经营终端进行查询索证索票情况。加盟连锁的，应当由总部提供统一的索证索票复印件并加盖总部公章。

三、对采购的化妆品开展进货查验。

1.化妆品标签上应当用中文注明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成分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文号、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信息。

2.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化妆品查询”栏目查看化妆品标签标识信息是否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手机安装“化妆品监管”APP也可查询化妆品简易信息。

3.特殊用途化妆品（含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美白、防晒类化妆品）：国产产品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G”、进口产品批准文号为“国妆特进字J”。

4.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除特殊用途以外的全部其他产品）：国产产品备案文号为“X+G妆网备字（X为省份的单字简称）”、进口产品备案文号为“国妆备进字J”或“国妆网备进字+（X）（X为省份的单字简称）”。

5.化妆品标签、小包装、说明书及广告等不得标注适应症、宣称疗效、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术语。

四、建立健全购货台账记录。

1.购货台账按照每次购入的情况，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产地、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可按照供应商、供货品种、供货时间顺序等进行分类管理。

2.购货台账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应当比产品有效期延长6个月，鼓励有条件的经营单位实行电子化管理。

五、不得经营使用无证生产的化妆品，无标识或标识不全的化妆品，无中文标识的化妆品，无批准（备案）信息或批准（备案）信息虚假、过期的化妆品，超保质期或假冒伪劣的化妆品，虚假夸大宣传产品功效、医用疗效的化妆品。不得私自配置分装化妆品。

六、依法经营，诚信自律，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消费者、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认真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确保公众用妆安全。

监督举报电话:123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月×日

附件3

美容美发机构经营使用化妆品安全专项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类型 | □美容单位 □美发单位 □美容美发兼营单位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是否符合要求 | 不符合情况描述 |
| （一）产品资质 | （1）国产化妆品由取得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 | 查验产品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号，与国家局数据库生产许可信息是否一致。 | □符合□不符合 |  |
| （2）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取得有效批件，产品生产日期在批件有效期内。 | 查询国家局数据库比对产品的批准文号，并将批件有效期与产品生产日期进行比对。 | □符合□不符合 |
| （3）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经过网络备案。 | 查询国家局数据库确认产品是否经过备案。 | □符合□不符合 |
| （4）进口化妆品取得备案凭证或许可批件。进口化妆品取得检验检疫证明，且在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有效期内。 | 查询国家局数据库比对进口产品的备案凭证号或者批准文号。 | □符合□不符合 |
| （二）进货查验 | （5）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制度，索取供货企业的相关合法性证件材料，索取产品相关批件或备案凭证及检验（检疫）报告；索取供货企业的化妆品销售发票或相关凭证。 | 检查产品供货商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批件或备案凭证、产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和相关产品购进票据。 | □符合□不符合 |  |
| （6）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台账。 | 检查进货台账，是否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产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符合□不符合 |
| （三）产品标签标识和广告宣传 | （7）化妆品有质量合格标记。 | 查验产品外包装是否有企业的质量合格标记。 | □符合□不符合 |  |
| （8）化妆品名称符合化妆品标签标识管理相关规定。 | 将产品名称与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比对。 | □符合□不符合 |
| （9）化妆品标签标识信息是否与批准或备案的内容一致；是否存在套用冒用批准或备案文号的情况。 | 与国家局数据库的批件或备案凭证信息进行比对。 | □符合□不符合 |
| （10）化妆品标签标识项目齐全；进口化妆品有中文标识。 | 检查产品标签标识项目是否齐全。进口产品是否有中文标示，项目是否齐全。 | □符合□不符合 |
| （11）化妆品标签标识与经营场所的广告宣传不得违法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械字号面膜”、EGF（表皮生长因子）、干细胞、细胞提取液、胎盘提取液等功能信息，或是存在其他虚假夸大宣传、使用医疗术语、标注适应症、明示或暗示具有医疗作用、以专家或患者名义进行功效证明等内容；不得以药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等非化妆品产品冒充化妆品。 | 检查产品标签标识和经营场所的广告宣传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不符合 |
| （四）产品使用 | （12）不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化妆品；不使用未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 | 检查是否更改产品使用期限或使用过期产品。 | □符合□不符合 |  |
| （13）不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明令停止经营的化妆品。 | 检查经营使用的产品是否为国家药监局或者省级药监局公告监督抽检不合格、假冒伪劣或通知停止销售的产品。 | □符合□不符合 |
| （14）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不得自行生产化妆品。 | 检查经营使用的产品，尤其是标识不全或者无标识的产品是否为自行生产。检查现场是否存在自行生产、配制、灌装、分装、添加原料的现象。 | □符合□不符合 |
| （五）储存和卫生情况 | （15）经营场所和仓库是否保持内外整洁；已开封使用的化妆品储存时做好防污染措施。 | 检查经营场所和仓库的环境。检查已开封使用的产品是否加盖加罩，是否有污染，感官异常。 | □符合□不符合 |  |
| （16）储存条件是否与化妆品标签标识要求的条件相一致。 | 对于要求冷藏、低温、避光保存或其他特殊保存条件的产品，检查其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不符合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整改处理意见 | 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人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被检查单位意见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美容美发机构经营使用化妆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检查美容美发机构数量 | 家 |  |
| 出动执法人员 | 人次 |  |
| 检查发现问题 | 条 |  |
| 发现问题化妆品数量 | 批次 |  |
| 盒（瓶） |  |
| 限期整改情况 | 存在问题的美容美发机构总数量 | 家 |  |
| 存在问题类型 | 进货查验制度执行不到位 | 家 |  |
| 产品未经注册或备案 | 家 |  |
| 产品标签标识和广告虚假夸大宣传 | 家 |  |
| 使用过期产品或篡改产品保质期 | 家 |  |
| 使用明令禁止经营的化妆品 | 家 |  |
| 自制化妆品 | 家 |  |
| 经营场所储存和卫生情况不符合要求 | 家 |  |
| 案件查处情况 | 立案案件 | 件 |  |
| 责令停止经营 | 家 |  |
| 查扣（封）涉案化妆品数量 | 批次 |  |
| 盒（瓶） |  |
| 涉案化妆品货值金额 | 万元 |  |
| 案件罚没金额 | 万元 |  |
| 移送公安部门案件线索 | 件 |  |
| 移送卫生健康及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案件线索 | 件 |  |